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通知**

（代拟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普法宣传,准确把握《森林法》实施的重要意义。《森林法》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导，以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根本目的，对原森林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立法成果，也是新时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森林法》的实施，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也为我省坚定不移走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等各有关部门要正确理解、准确把握其立法精神和基本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贯彻实施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规定稳妥有序落实到位。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要将《森林法》列入普法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专题培训,有效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司法主管部门要将《森林法》纳入普法规划。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平台，组织开展全方位、分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解读，推动普法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林业从业人员准确了解《森林法》相关规定，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造林绿化和森林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切实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各级司法、林业主管部门等要组织对涉及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开展全面清理。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对于涉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由省或者地级以上市司法、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方案。省人民政府将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以及护林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等；省林业局要加快推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地方性林业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加紧起草和修订我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森林采伐管理办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等，多管齐下，加快完善我省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并在制定过程中做好与国家层面有关规定的衔接。

三、全力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加快美丽广东建设步伐。各地要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加强森林经营，优化林种、树种结构,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抓住“植树节”写入《森林法》的有利契机,广泛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创新义务植树形式；开展先造后补改革试点，提高造林主体积极性，加强森林抚育，加快推动国土绿化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意见精神，大力推进森林保险高质量发展，统筹发挥好现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农业信贷担保等有关政策效应，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解决林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精准实施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沿海（江）防护林带建设，持续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加快湿地生态修复和红树林保护建设，强化局部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全面建设森林城市，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加快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十四五”期间，全省建设县级国家森林城市40个，森林小镇200个；每年建设国家森林乡村100个、绿美古树乡村100个，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四、落实放活经营权和林木采伐管理的立法要求，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森林法》建立了放活经营权、落实收益权的法律制度，明确了承包户的林地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以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地的合法性，并对流转程序进行了规范。同时，对森林采伐限额审批、林木采伐许可作了修改，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证制度，明确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其他非林地上的林木由经营者自主经营和采伐，不必办理采伐许可。这是对林地林木经营权和林木采伐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充分赋能林业生产经营，有利于进一步提振经营预期，助推乡村产业兴旺发展。省林业局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审核、汇总、平衡各市、县人民政府报送的采伐限额建议指标，编制全省的年采伐限额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同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编制落实森林经营方案,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主体编制经营方案，逐步形成以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经营管理新模式。各地要积极引导广大林业经营者通过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开展林地林木流转，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推动社会、金融等资本和技术人才向林业生产经营流动，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提升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要规范林木采伐许可管理，把各项放活经营的政策落实到位，最大限度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造林绿化和木材生产良性互动，为乡村振兴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五、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遵守林地用途管制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制度，严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关，促进科学保护和合理使用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省林业局要制订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管理办法，为规范管理提供依据。加强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保护管理，建立目标明确、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事权清晰、管理高效的具有中国特色、广东特点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推动国有林场转型发展，明确国有林场改革后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提供生态公益服务的功能定位，对林地均划入生态林管理又定性为公益二类的国有林场，经济困难、难以运行的，当地政府应给予财政扶持。根据《森林法》的规定，依法对公益林进行科学、实事求是的优化调整。加快推进天然林核定落界，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和生态修复区域，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实行公益林与天然林并轨管理，建立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步增长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森林防火责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责任和森林资源综合管护责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调整完善森林防火组织体系，明确林业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森林防灭火职责，完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协调机构，压实各级职能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组工作责任，落实人、财、物投入保障，加强网格化巡查管理，推进护林员队伍专职化建设，加强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其建设标准参照同级消防救援队伍，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综合管护能力。

 六、建立完善林业执法队伍，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执法的新要求，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相衔接的协调配合机制，强化共同关注领域的执法协同，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司法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生态系统（森林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工作，加快准入一批诉讼急需、社会关注的生态系统（森林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满足诉讼、执法、损害赔偿磋商等领域的鉴定需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门知识人员登记管理制度，作为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七、提升监管效能，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森林法》规定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林长制和约谈制度。省林业局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有序在全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推行林长制作为新时代履行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加快健全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考核体系，探索建立“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体系，推动“林长制”实现“林长治”。同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认真组织开展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充分合理运用《森林法》赋予的执法措施，破解监管实践难题，切实履行森林资源的保护监管职责，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发展目标，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发挥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 月 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相关贯彻实施工作，我局代省政府办公厅起草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订《通知》的必要性

自1984年森林法颁布后，我省从1985年开展“十年绿化广东”到2013年“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省委、省政府始终把绿化广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力求通过持续深入的国土绿化行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积累更多生态财富。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等主管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新要求和新任务，不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稳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全面提升林业生态建设和修复水平。一是规划先行，全面统筹林业发展；二是推进林长制试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新机制逐步形成，目前，我省已启动实施首批林长制试点工作，各试点县正积极推进林长制试点各项任务落实；三是全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取得新成效；四是全面实施森林培育，森林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五是多措并举，推动美丽广东建设步伐；六是生态公益林体系初步建成，补偿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七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八是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得到有效控制；九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十是组织专项打击行动，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十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创新造林机制和林业投融资体制；十二是林业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成效显著。最新的森林资源数据显示，全省林地面积为1059.41万公顷，森林面积为1052.4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58.61%，森林蓄积量为5.79亿立方米。

新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建立健全，特别是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林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功能定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森林法》对原森林法的相关制度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贯彻落实《森林法》的新要求，我省仍存在以下的困难与问题：一是森林面积扩展空间有限，营造林工作难度大。尚未造林绿化的林业用地地块少，现有已造林地林分质量低，改造任务重，地方财政配套困难，造林（林分改造）资金缺口较大；自然灾害严重，营造林和保护绿化成果难度大。二是森林资源质量不高，生态保护调节功能不强。森林分布不均衡，生态功能较脆弱，低产林分比重较大；森林结构不合理，人工林、中幼龄林比例大，林地生产力水平低，森林抵御台风、涵养水源、保护水土等生态保护调节功能不强。三是森林经营成本上升，抚育工作相对滞后。中央补助标准低，无法满足抚育需求，地方资金配套困难，抚育效果不理想；重造林、轻抚育的思想尚未彻底扭转。四是林地定额、采伐限额不足，难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基层需求。我省地处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经济发展迅猛，国家每年下达我省的8156公顷林地定额远远不能满足我省各项建设对林地的需求，缺口较大，每年都需要申请使用国家备用定额。同时，按照《森林法》规定森林采伐限额由省林业局编制，经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如何统筹好森林资源保护和经济建设和基层需求亟需谋划部署。五是林业执法体系不健全，执法队伍建设迫在眉睫。机构改革后，承担林业行政执法任务的森林公安机关转隶，木材检查站将被撤销，亟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成立综合林业行政执法队伍，承接查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违法行为的任务。六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重，基层防治水平差，经费投入低。我省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频率较高，防治任务艰巨，亟需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和制度建设。七是森林防火力量不足，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有待深化。机构改革后，林业部门主要承担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职能，但大部分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没有设立专职森林防火机构，没有专职人员、经费保障和装备设施，一些县、区政府合并撤销林业局后未落实县、区级林业森林防火职责。八是生态惠民效益不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突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远低于商品林经营收益和农民预期收入，极大地影响了林农将林地划入生态公益林的积极性，也给现有的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和保护增加了压力。

《森林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立法规范和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维护森林生态安全，推动森林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发展。从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林长制；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促进林业发展；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森林防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推动森林城市建设，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等等方面，以十九个条款直接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职责。贯彻实施《森林法》需要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市、县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林业和各有关部门一起依法履行职责；同时，森林公安回归和木材检查站撤销后，如何组建林业执法队伍，也需要省政府予以明确。因此，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对贯彻实施《森林法》提出要求是非常必要的。

二、关于《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目前，我省正在组织实施和需要继续推进的有关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包括：实施沿海（江）防护林带建设、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加快湿地生态修复和红树林保护建设，强化局部石漠化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和推进森林城市有序向县、镇延伸发展，实施乡村绿化美化等项目。同时，有必要创新义务植树形式；开展先造后补改革试点，提高造林主体积极性，加快推动国土绿化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放活经营权和林木采伐许可制度改革。《森林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等建立了放活经营权、落实收益权的法律制度，明确了承包户的林地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以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地的合法性，并对流转程序进行了规范。同时，第五十四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第五十六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其他非林地上的林木由经营者自主经营和采伐，不必办理采伐许可；还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证制度。这是对采伐许可制度的重大改革，一方面，在林地造林的经营者，只要符合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可顺利取得采伐许可；另一方面，采伐非特定范围非林地上的林木不必办理采伐审批，有利发挥造林者的积极性，投入更多的资金和力量用于非林地上的造林。但是，非特定范围非林地上的林木不必办理采伐审批，如何区分林木是来源于林地或者非林地，需要林业部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同时，需要各级政府加强林地上林木的综合管护。

（三）关于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生态安全。《森林法》第四章“森林保护”，从公益林补偿、重点林区转型发展、天然林保护、护林组织和护林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用途管制、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明确了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以及林业经营者各自承担的森林资源保护职责。同时，规定了包括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体系，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尽职尽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在组建护林组织、建设护林设施、组织群众护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需要从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规范保护和使用林地；推动国有林场转型发展，实行生态公益林与天然林并轨管理；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资源综合管护责任，推进护林员队伍专职化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综合管护能力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要求。

（四）关于建立完善林业执法队伍，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林业行政执法点多、面广，数量大、任务重，根据现行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机构、职能规定，目前我省主要由森林公安机关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木材检查站负责木材运输检查。森林公安机关转隶后，其根据法律授权或者作为林业主管部门职能机构代行或者履行的行政处罚职责，由林业主管部门继续负责。林业执法实践中，生态损害赔偿评估鉴定机构建设与培育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通知》第六点对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和完善生态系统（森林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提出了要求。

（五）关于提升监管效能，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森林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第六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通知》第七点，对落实《森林法》有关政府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方面的重要职责规定，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约谈整改等提出了要求，有利于保障《森林法》的全面贯彻实施。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0年初，为做好新《森林法》相关贯彻实施工作，省林业局组织人员起草了《通知》。为使《通知》内容更加完善，于7月14日至7月16日书面征求了各地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对其中合理可行的意见予以采纳。8月17日至8月25日书面征求了12个省直有关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共收到意见21条。其中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3个省直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珠海、惠州等11个地级以上市提出了修改意见。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一）已采纳的意见

1.湛江市建议在“五、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保障森林生态安全。”中增加“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内容。。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五点。

2.东莞市建议“一、加强普法宣传，准确把握《森林法》实施的重要意义”中“各级林业、司法主管部门要将《森林法》列入普法教育重点”修改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将《森林法》列入普法教育重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度要求，应有林业部门承担《森林法》的主要普法责任。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一点。

3.韶关市建议将文中第二点“省林业局要加紧起草森林采伐技术规程、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等，多管齐下， 加快完善我省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内容，修改为“省林业局要加紧起草森林采伐技术规程、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等，多管齐下，加快完善我省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并在制定过程中做好与国家层面有关规定的衔接”。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二点。

4.肇庆市建议征求意见稿第六点中“林业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修改为“生态系统（森林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

5.肇庆市建议征求意见稿第五点“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森林防火责任……调整完善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协调机构”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要承担森林防灭火责任……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组织体系，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明确林业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森林防灭火职责，完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挥协调机构”。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五点。

6.肇庆市建议征求意见稿第五点“推进护林队伍专职化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综合管理能力”修改为“推进护林员队伍专职化建设，加强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其建设标准参照同级消防救援队伍，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综合管护能力”。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五点。

7.对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省委编办**建议删除第六点“建立完善林业执法队伍，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的全部内容。**省财政厅**建议进一步研究第六点中关于“建立完善林业执法队伍”相关内容。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

8.省财政厅建议将第三点中的”建立健全贷款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和森林保险保费补助等财政政策“修改为“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意见精神，大力推进森林保险高质量发展，统筹发挥好现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农业信贷担保等有关政策效应”。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三点。

9.省生态环境厅建议将“六、建立完善林业执法队伍，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中“省司法、生态环境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林业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工作……”修改为“省司法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林业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工作……”。

已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

10.汕尾市建议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最后一句“省司法、生态环境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林业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工作，各地级市进驻诉讼急需、社会关注的林业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满足诉讼、执法、损害赔偿磋商等领域的鉴定需要。”后增加“根据《林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为保证涉林行政、刑事案件及时查处，各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门知识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聘请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之前，由专门知识人员出具鉴定结论，为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提供依据。”的表述。

部分采纳，修改在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

（二）未采纳的意见

1.湛江市建议删除代拟征求意见稿第五点中“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的表述。

未采纳。理由：《森林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2.珠海市、惠州市、梅州市、佛山市、江门市、韶关市、茂名市关于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的修改意见。

未采纳。理由：根据省编办意见，另行考虑代拟征求意见稿第六点全部内容。